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本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公司《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对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是由于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关于本公司向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向关联方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集团公司」）借款是为了拓宽海外融资渠道，以满足海外业务需求，贷款利率参考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厘定，定价公允合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公司之间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的，合同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议案。

三、关于本公司董事长基本年薪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董事长基本年薪，综合考虑了本公司经营规模以及参照上市公司薪酬水平，薪酬标准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长薪酬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钟耕深 张世杰 李志刚

2023 年 6 月 8 日